

证券代码：301172

证券简称：君逸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绮丽雅酒店18楼思辨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62,841,9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52,35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.49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,487,4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660,7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3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60,6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362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10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1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0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11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840,2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3%；反对 1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59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27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金奂佶、匡彦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